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3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39-1号

致：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智认知”、“公司”）签署出具的《委托函》，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7,466,487.315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3.62%，同时2021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在該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期间回



GRANDWAY

购公司股份1,485,7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8,220,387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7,466,487.31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3.62%，同时 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在该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8,220,38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96,280,121 股，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经测算，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1504 元（含税），即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6,487.315÷496,280,121≈0.01504 元（含税）。



GRANDWAY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500,508 股，

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220,38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96,280,121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经查验，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盘价为 8.16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6-0.01504）÷（1+0）=8.14496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280,121×0.01504）÷504,500,508≈0.01480 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96,280,121×0）÷504,500,508=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6- 0.01480）÷（1+0）=8.1452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14496-8.1452|÷8.14496≈0.00295%，即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 0.00295%，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



GRANDWAY

影响小于 1%。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 年 6 月 24 日